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14.4834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3.7498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√	
	市级	√	
	县级		
	乡级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14.4834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3.7498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	农用地： 公顷 其中耕地：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14.4834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3.7498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14.4834 公顷			
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13.7498 公顷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							下沙街道	1	14.4834	13.7498
备注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柏鹏				审核责任人:		陈波			